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458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288272C

被审计单位名称：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45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长江

注册会计师编号：110001530074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61297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458号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英搏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英搏尔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搏尔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英搏尔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英搏尔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0号”文《关于核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8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46元。截止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577,223.3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416,776.7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96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1）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998.83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10,998.83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998.83万元（包括利息投入0.1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8,220.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8,143.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7.04万元）。

（2）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119.38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10,119.38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1,118.21万元（包括利息投入0.1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771.1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8,023.6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47.56万元）。

(3)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875.16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875.1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993.37 万元（包括利息投入 0.1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31.3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74.8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857.85 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974.83 万元。

(4)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94.28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94.2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287.65 万元（包括利息投入 0.1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31.3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46 万元（包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867.76 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690.46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63.12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463.1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750.78 万元（包括利息投入 0.1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31.3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33.97 万元（包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874.39 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33.97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7 年 7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香洲支行	656900235210669	活期	2,088,689.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933609666666	活期	250,985.21
合计			2,339,674.22

注1：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74.3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14万元。

注2：2017年8月14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根据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的议案》，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鼎元新能源汽车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研究院”），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对鼎元研究院进行增资。

注4：根据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5,031.32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3.1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说明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专户进行管理。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41.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50.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控制系 统建设项目	否	29,141.68	29,141.68	463.12	24,750.78	99.17%	2019-06-30	-1,693.6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141.68	29,141.68	463.12	24,750.78	99.17%		-1,693.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英搏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82,966,211.45 元。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70 号《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确认。（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英搏尔第一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注 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专户进行管理。	

注 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750.78 万元。

注 2：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现已基本完成，截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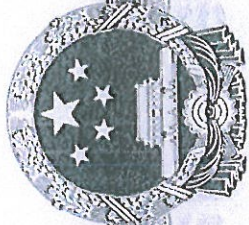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结余金额	利息收支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9,141.68	29,141.68	24,958.82	4,182.86	848.46	5,031.32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 1、由于该募投项目立项时间较早，目前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诸多国产设备可替代进口，公司对原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优化，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基础上，减少了募投项目设备的采购投入。如原计划采购国外先进的检测设备，单价高，金额大，但经过几年的发展，国内设备也已具备国际先进水平，技术性能同样可满足要求，采购成本相应降低；
- 2、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的实施费用；
-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注 3：本年度投入金额 463.12 万元为本年度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注 4：截至期末投入进度（99.17%）为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4,750.78 万元与累计投资金额 24,958.82 万元的比例（累计投资金额 24,958.82 万元为扣除项目结余的金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长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5110139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10-12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于长江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记
atio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人
Transferor
转出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or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人
Transferor
转出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or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11年12月1日

2012年12月1日





姓 名 Full name 田玉川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5261988030523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7 5 04 年 月 日

姓名 田玉川
证书编号 3100000612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